证券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员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了《关于[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第[illegible]项议案。

圆本次股东大会第[illegible]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被否决。

猿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员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上午[illegible]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illegible]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圆）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圆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illegible]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总股本[illegible]股的[illegible]%。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猿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圆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远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苑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潘知愚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员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圆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潘知愚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发布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予以公告、通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因工作安排原因，决定将[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发布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将公司延期后的[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予以公告、通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illegible]%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发布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增加提案后的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员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illegible]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圆）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员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享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圆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四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illegible]股，占公司总股本[illegible]万股的百分之七十点八八（[illegible]%）。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猿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持有公司[illegible]%股份的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圆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员《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

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猿《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源《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缘《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远《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猿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景　忠

黎　民

潘知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新包神铁路建设标准提高和征拆费用大幅增加，铁道部最终批准该铁路建设投资增加20亿元，同意公司向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昊华能源仍持有新包神4%股权，对新包神投资总额为1.4208亿元。

2、关于终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57号文件《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的规定，同意公司停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个探矿权的勘查工作，处置探矿权，终止该公司；在向第三方转让未果时，与太伟矿业的其他股东及有关人员组成解散清算小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清算等事宜。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现金分红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四、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提名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张伟、刘锡良、关杰、鲍霞、李永进、张仲民、汪文刚、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昌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新包神铁路建设标准提高和征拆费用大幅增加，铁道部最终批准该铁路建设投资增加20亿元，同意公司向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昊华能源仍持有新包神4%股权，对新包神投资总额为1.4208亿元。

2、关于终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57号文件《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的规定，同意公司停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个探矿权的勘查工作，处置探矿权，终止该公司；在向第三方转让未果时，与太伟矿业的其他股东及有关人员组成解散清算小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清算等事宜。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现金分红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四、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提名王建昌、冯军、姬阳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加的董事[illegible]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员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illegible]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illegible]年修订）》、《公司章程（[illegible]年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圆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六）上午[illegible]点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员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illegible]名，实际出席监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员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illegible]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员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illegible]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六）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员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圆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猿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六）上午[illegible]开始，会期半天。

源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缘出席对象：

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猿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远会议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illegible]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员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员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圆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猿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源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缘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illegible]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员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圆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猿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illegible]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　系　人：金梅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员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圆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猿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6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签署购买设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纤维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为49,6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27,061.49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为建设"年产20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纤维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膜材"）于2012年7月27日在浙江杭州与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04位熔体直纺生产线项目纺丝工程技术附件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DN2012-0727），购买04位涤纶（直纺）长丝纺丝机，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4,668.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文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制造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东南膜材没有发生交易。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化纤机械工程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公司具有三十多年生产化纤成套设备的经验，通过自主开发并与国际知名化纤工程公司合作，现在已经迅速成为实力雄厚，装备精良，工程承包水平领先的国际化纤机械工程公司。

公司就交易对方向东南膜材提供设备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达到合同要求。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需方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供方为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7月27日

2、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起生效。

3、购买的设备：704位涤纶（直纺）长丝纺丝机

4、合同价款：人民币24668.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5、设备交货期：2012年12月15日合同设备开始交货：P1线、P2线

2013年1月15日合同设备开始交货：P3线、P4线

2013年2月15日合同设备开始交货：P5线、P6线

2013年3月15日合同设备开始交货：P7线、P8线

2013年4月15日合同设备开始交货：P9线、P10线

6、合同的其他条款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是东南膜材为建设"年产20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纤维项目"而进行的部分设备购买。

五、备查文件

1、《04位熔体直纺生产线项目纺丝工程技术附件合同书》（合同编号：DN2012-0727）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7月　3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nxgtt.gov.cn/info/news/Content/135913.htm。

三、风险提示

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试生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